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原則

- 一、 為加強本局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申報及查核作業，以加速審查作業，訂定本原則。
- 二、 申報方式：為配合建管資訊電子化管理，申報方式一律以網路申報，並於申報後將上傳憑證函送或傳真本局建管組審查。
- 三、 申報日期準據：須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申報期限內檢查申報，並以網路申報資料上傳時間為準。
- 四、 申報檢查範圍：同一宗基地內相同申報頻率之不同使用類組建築物，得擇同一時期檢查申報，或按各該建築物類組所屬檢查申報時間辦理。本局核准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一年內或裝修施工尚未竣工範圍免納入檢查申報範圍。
- 五、 檢查申報結果不符規定之處理：
 - (一) 書類欠缺或錯誤：最遲須於該建築物使用類組申報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補正。
 - (二) 檢查結果不符規定提改善計畫者：視改善項目之施工實際需要，最長以3個月內改善完成複查為原則，有明顯之公共安全疑慮者，最遲應於本局通知日起1周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至改善合格為止，始得繼續使用。

(三) 未於期限內改善之不合格場所：依建築法規定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外，並即時公布於本局網頁，且於現場張貼告示（依內政部訂樣張）至改善合格為止。

- 六、 申報場所已依法歇（停）業無人使用、空（閒）置或類似情事，申報人得於申報期間備具歇（停）業等證明文件及現況照片，報請本局審查確認同意後，當期始得暫時免申報，申報人並須將本局核准暫免申報文件張貼於入口明顯處。該場所於恢復使用前應完成檢查申報合格後始得使用。
- 七、 每年抽（複）查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檢查機構辦理，抽（複）查比例至少 30%，並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優先。
- 八、 經抽（複）查若不符規定，檢查人及申報人(或其授權建築物實際管理人)須到局說明，必要時會同抽查人現場核對。
- 九、 專業檢查機構有簽證不實情節，依建築法規定處罰，其處分情形將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並登載於公開資訊網站。